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98號

上訴人 曾香梅

被上訴人 王榮貴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盧德聲律師

追加原告 王榮昌

王榮德

張天生

張正帆

張正源

王素真

王瑜國

王瑜密

兼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王瑜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0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

01 務人履行債務，係共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共同
02 共有債權之請求，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
0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或由
04 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起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
05 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上訴
06 人起訴主張如附表一所示面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00萬元
07 之支票6紙（下稱系爭支票）為伊與王榮昌、王榮德、張王
08 素玉（已歿，全體繼承人為張天生、張正帆、張正源）、
09 王素真（下合稱王榮昌等6人）、王瑜國、王瑜密、王瑜敏
10 （下合稱王瑜敏等3人）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財產，遭上訴
11 人提示兌領，獲有不當利益，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
12 上訴人返還600萬元予被上訴人及王榮昌等6人、王瑜敏等3
13 人，核其訴訟標的，對於被上訴人及王榮昌等6人、王瑜敏
14 等3人必須合一確定，揆諸前開規定，被上訴人追加王榮昌
15 等6人為原告；王瑜敏等3人聲請追加為原告，均核無不合，
16 應予准許。

17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系爭支票為王陳愛蓮之遺產，遭上訴人
18 存入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下稱遠東商銀）提示兌領，依不
19 當得利及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並依如附表
20 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嗣於本院主張上訴人於王陳愛蓮
21 死亡後提示系爭支票，係侵害其與追加原告繼承取得之共同
22 共有財產，依民法第179條、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
23 項規定為請求，係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
24 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25 三、王榮昌等6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2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
27 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之被繼承人王陳愛蓮於民國105年1月4日
30 死亡，伊及追加原告為王陳愛蓮之全體繼承人。王陳愛蓮生
31 前將系爭支票交付予上訴人保管，上訴人明知伊與追加原告

01 因繼承取得系爭支票之權利，竟於同年10月20日擅自提示兌
02 領，侵害伊及追加原告共同共有財產，無法律上之原因獲有
03 600萬元之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第830條第2
04 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返還伊與追加原告
05 600萬元，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之判決（原審就
06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未
07 繫屬本院部分，不另贅述）。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8 二、王瑜敏等3人聲明及陳述同上訴人。

09 三、上訴人則以：王陳愛蓮於79年8月10日代領伊配偶王榮福之
10 新竹科學園區第三期土地徵收款146萬8,398元（下稱補償
11 款），與王榮福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嗣王陳愛蓮將補償款貸
12 予王榮昌，於100年8月間與王榮昌結算，王榮昌應清償王陳
13 愛蓮之本息合計725萬4,353元（下稱系爭結算款）。王陳愛
14 蓮於104年5月31日家族會議（下稱家族會議）承諾清償王榮
15 福系爭結算款，並於同年中秋節前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
16 伊，用以清償系爭結算款中600萬元債務等語，資為抗辯。
17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18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9 四、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原為王陳愛蓮執有，王陳愛蓮於10
20 5年1月4日死亡，被上訴人與追加原告為全體繼承人。上訴
21 人於同年10月20日提示系爭支票並獲付款等情，為上訴人及
22 王瑜敏等3人（下稱上訴人等）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謄本、
23 第一商業銀行東門分行111年9月26日一東門字第00214號函
24 及檢附之支票影本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9至31、539至551
25 頁、卷二第387至389頁），堪信為真。被上訴人主張王陳愛
26 蓮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保管，上訴人逕提示兌領，無法律
27 上之原因而受有600萬元之利益，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
28 開情詞置辯。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9 被告就所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
30 之原則，如被告就此利己之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應
31 為其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判決

01 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主張王陳愛蓮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
02 保管，係舉證人王蔡淑芬之證述、上訴人等於原法院105年
03 度重訴字第223號(下稱另案)之主張為據。經查：

04 (一)王瑜敏於原審陳稱王陳愛蓮借錢給王榮昌，王榮昌在王陳愛
05 蓮住院時拿14張每張面額100萬元的支票(下稱系爭14張支
06 票)來還錢，伊代王陳愛蓮點收並簽名；王陳愛蓮去世前分
07 財產，系爭14張支票分配之情況，伊有錄音錄影等語(原審
08 卷一第140頁)。本院依職權訊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陳
09 稱：王陳愛蓮在家族會議說其持有14張王榮昌開的票，每張
10 100萬元，指定受款人為王陳愛蓮，先給伊、王榮德、王素
11 真各1張，並說其他的票下次再發給伊等，王素真要求王陳
12 愛蓮一次給她2張，王陳愛蓮說下次再給等語(見本院卷二
13 第388、389頁)。另上訴人等於另案主張：王陳愛蓮於家族
14 會議將系爭14張支票分配予其6名子女各1張，另200萬元作
15 為其醫療、看護費用及將來喪葬費支出，其餘6張(即系爭
16 支票)則交由其等持有等語(見另案竹司調字卷第7頁)。
17 再被上訴人之配偶即證人王蔡淑芬證稱：伊參與家族會議，
18 王陳愛蓮當日將金飾分配給女兒、媳婦，並將其放在王榮昌
19 的錢拿回來，王榮昌乃開立14張支票，每張100萬元，王陳
20 愛蓮分配給2個女兒及4個兒子每人1張，其他8張交給2房即
21 上訴人或他的小孩保管；王素真希望王陳愛蓮14張支票分給
22 每個子女2張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7頁)，堪認王陳愛蓮確
23 於家族會議中分配系爭14張支票。惟王瑜敏等3人提出之家
24 族會議錄音錄影光碟、截圖及譯文(下合稱錄音譯文等，見
25 原審卷一第345頁、卷二第175至192頁、本院卷二第62、64
26 至88頁、卷三第17至35頁)，卻獨漏王陳愛蓮分配系爭14張
27 支票之過程，已屬可疑。本院審酌王蔡淑芬參與家族會議，
28 親見王陳愛蓮分配系爭14張支票之經過，上訴人提出之錄音
29 譯文等卻偏獨漏此重要部分等情，認王蔡淑芬前述證述，與
30 事實大致相符，應為可採。

31 (二)又上訴人等於另案105年7月29日僅提出系爭支票之正面影

01 本，未見系爭支票之背面（見同上卷第30頁），已難認系爭
02 支票當時業經王陳愛蓮背書轉讓。再觀系爭支票於105年7月
03 29日時，僅於票據正面左側蓋有一直式遠東商銀親收章；而
04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留存之系爭支票正本，其正
05 面左下方則另蓋有一橫式遠東商銀親收章，支票背面除有王
06 陳愛蓮之印文外，另蓋有本票據因誤蓋本行雙線圖章改委遠
07 東商銀有權人員」註記章（下稱改委章），有第一銀行東門
08 分行114年9月12日一東門字第000081號函及檢送蓋有核對正
09 本無誤之支票影本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至10頁）。而票據
10 蓋改委章可能原因有：撤票或票據條件有所不符即領回（系
11 爭支票均無撤票記錄），上述註記中之「雙線圖章」係指銀
12 行親收章，用途為只能存遠東商銀帳戶，若欲轉至他行存入
13 須蓋改委章，始能存入；系爭支票均只提示1次等情，並有
14 卷附遠東商銀114年11月11日遠銀詢字第1140002784號函足
15 按（見本院卷二第185頁）。查系爭支票發票完整，且均無
16 撤票記錄，上訴人復自承曾提示2次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5
17 頁），堪認系爭支票在105年7月29日正面所蓋之遠東商銀親
18 收章，係上訴人在第1次提示系爭支票，因票據條件有所不
19 符所蓋，並由上訴人當場取回支票，而未完成票據託收。系
20 爭支票必要記載事項完備，上訴人提示卻因票據條件有所不
21 符，致無法完成託收，足見其票據條件不符之原因，應係未
22 經王陳愛蓮背書而無法提示兌領。上訴人抗辯其於104年12
23 月31日前將系爭支票存入其遠東商銀帳戶託收後，應王陳愛
24 蓮之要求而取回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3頁），與事實不符，
25 洵無可採。

26 (三)上訴人於100年8月取得王榮昌出具載明系爭結算款之第一銀
27 行取款憑條（下稱取款憑條）後，即急於向王榮昌催討而不
28 可得，而於家族會議中取證（詳後(四)所述）。倘系爭支票在
29 上訴人提起另案時，即已經王陳愛蓮背書轉讓，上訴人等即
30 可逕行提示兌領，用以清償系爭結算款債務，顯無再於另案
31 中主張「王陳愛蓮之遺產應先清償對王榮福所負系爭結算款

01 債務」之必要（見另案竹司調字卷第7頁）。依上可知，王
02 陳愛蓮係於104年5月31日將系爭支票交由上訴人或王瑜敏等
03 3人保管，當時系爭支票背面並無蓋用王陳愛蓮之印文，迄
04 上訴人等提起另案時，亦尚無王陳愛蓮之背書。佐以王陳愛
05 蓮生前與上訴人等同住，其等於王陳愛蓮死亡後，於家中搜
06 尋取得王陳愛蓮之印章，並非難事等情。堪認被上訴人主張
07 上訴人於王陳愛蓮死亡後於其持有系爭支票背面上盜蓋王陳
08 愛蓮印文，據以提示兌領600萬元，並非無憑。

09 (四)上訴人雖抗辯王陳愛蓮與王榮福就補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
10 係，王陳愛蓮再將補償款貸予王榮貴，多年後結算王榮貴應
11 清償王陳愛蓮系爭結算款，王陳愛蓮承諾將系爭結算款返還
12 予王榮福，而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清償其中600
13 萬元云云，並提出華南商業銀行支票存根（下稱支票存根，
14 見本院卷三第218頁）、錄音譯文等（見原審卷一第345頁、
15 卷二第175至192頁、本院卷三第17至35、218頁）、取款憑
16 條及舉王瑜敏等3人之證詞為據。惟查：

17 1.按所謂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18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19 觀之錄音譯文等略有：王瑜敏於家族會議提出取款憑條，詢
20 問王陳愛蓮，略以：這個啊，725萬4,353元這個，阿伯，那
21 天古早你分錢，我「老爸（指王榮福）不要」，你說你又拿
22 去借給阿伯（指王榮昌）生利息，生到100年8月10日。王陳
23 愛蓮回覆略以：這個歸這個的事，你拿來這裡講。你們大家
24 都有分去喔，榮福不要，我把它撿來，他說要拿去孤兒院，
25 我說那是我「艱苦錢」，「艱苦錢」不能給我拿去給孤兒院
26 用，拿來給我，我把他撿來，就這樣再去借給榮昌，錢會生
27 利息，生到725萬元。榮福死後，靈堂還在，阿梅就有知
28 道，我就有在、榮福在、榮昌也在那，我就拿去給他，還說
29 我沒有把你的弄不見，我這張725萬給你生利息，還給阿
30 梅……。」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2、183頁、本院卷三第25
31 頁）。可見王榮福當初「不要」補償款，而欲將之捐贈予孤

01 兒院，王陳愛蓮不同意乃要求王榮福讓與伊，其等間並無消
02 費借貸之合意。至補償款支票存根結存欄記載：王陳愛蓮
03 「代領」乙詞（見本院卷三第218頁），恰可認王陳愛蓮代
04 王榮福領取其不要之款項所為，難認王陳愛蓮與王榮福就補
05 償款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上訴人前開抗辯，要無可採。

06 2.又上訴人等於王陳愛蓮預為分產之家族會議中，刻意提出取
07 款憑條詢問王陳愛蓮，其對話內容略為：「上訴人：我拿這
08 張單子去跟哥哥（指王榮昌，下同）說，哥哥說要跟你講，
09 要來問你。王陳愛蓮（下稱蓮）：這個歸這個，那個歸那
10 個，你還拿來講。上訴人：這個單子要和哥哥討。蓮：『要
11 討你去討啊，你去和他討，我沒有叫你不要去和他討』。上
12 訴人：『對啊，所以我來問你是否這有這件事情』。
13 蓮：有，有這個事實的事情。『你有這個，這確實是你們兩
14 個人的事情』。上訴人：是啊，所以這個事實的事情。王瑜
15 國：有這樣證明就好了，謝謝」等語（見同上卷第184、185
16 頁）。可知王陳愛蓮及上訴人均清楚認知系爭結算款為上訴
17 人與王榮昌兩人之債權債務；上訴人等提出取款憑條之目
18 的，係要王陳愛蓮說明王榮昌出具取款憑條之原因，及上訴
19 人持有取款憑條之經過及在場人之見證。至王陳愛蓮在王榮
20 福靈堂表示「我這張725萬給你生利息，還給阿梅，榮福
21 啊」等語，實係有告慰已亡故王榮福之意，並將「取款憑
22 條」交予上訴人，使上訴人得據以向王榮昌催討，上訴人無
23 異議收受，依民法第294條規定，應認其等間成立債權讓與
24 之契約，王榮昌當時在場知悉，亦已對其發生效力。

25 3.上訴人雖抗辯王陳愛蓮於家族會議表示：「這個錢我沒有把
26 它弄不見。反正我跟你們拿的，不會給你們弄不見，我不是
27 這麼沒天良的人；我就說拿去還給他們，我要還給他們，拿
28 去還給他們，我就拿出來還給他們」等語（見同上卷第184
29 至186頁），係承認欠王榮福系爭結算款並願清償云云。惟
30 王陳愛蓮召開家族會議，主要是交待其將來身後事之辦理及
31 分配其財產，原與系爭結算款無涉，而係上訴人等刻意提

01 出，始有前開對話內容，且綜觀前開對話譯文內容可知，王
02 陳愛蓮係在強調其將王榮福不要的錢，拿來借予王榮昌，並
03 將本息（即取款憑條）交予上訴人，由上訴人自行向王榮昌
04 催討，並未承認其有欠王榮福錢及負有清償系爭結算款之義
05 務（見本院卷三第17至29頁）。上訴人抗辯王陳愛蓮承認負
06 有系爭結算款債務並同意清償，而以系爭支票給付云云，洵
07 屬無稽。

08 4.王瑜敏等3人雖均結證稱：王陳愛蓮在王榮福靈堂表示，代
09 王榮福保管徵收款，連本帶利725萬元還給王榮福，將取款
10 憑條交給上訴人。王陳愛蓮死亡當年之中秋節前某日，叫伊
11 等及上訴人到其房間，表示其拿王榮福的錢，要還給伊等，
12 先還600萬元，並將蓋好章的系爭支票交給上訴人，剩下的1
13 25萬元等他銀行定存到期後再還云云（見本院卷二第287、2
14 89、291、293、294頁）。惟與王陳愛蓮在家族會議即已公
15 開表明系爭結算款為「上訴人與王榮昌兩人之事」、「上訴
16 人要自行向王榮昌催討」等語，顯不相符。又其等於另案中
17 係主張「王陳愛蓮之遺產應先清償對王榮福所負系爭結算款
18 債務，其等持有系爭支票，自得將系爭支票提示用以清償系
19 爭結算款債務」等語，並未主張王陳愛蓮生前以系爭支票清
20 償結算款中600萬元之事實；則其等於本件證稱王陳愛蓮在
21 家族會議之後，表示要還系爭結算款，並背書轉讓系爭支票
22 予上訴人清償600萬元等節，不僅前後矛盾，並與前揭事實
23 不符。再王瑜敏等3人為上訴人之子女，於本訴訟中與上訴
24 人之立場始終一致，其證述內容既有前開瑕疵，自難為上訴
25 人有利之認定。

26 (五)基上，王陳愛蓮並未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上訴人
27 於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繼承取得系爭支票權利後，擅自蓋用
28 王陳愛蓮之印文提示兌領600萬元，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29 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受損害，構成不當得利。從
30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被上訴
31 人及追加原告600萬元；及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

01 第1項規定，請求併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即屬有
02 據。

0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04 上訴人返還被上訴人及追加原告6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
05 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有
06 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又被上訴人及追加
07 原告請求上訴人返還600萬元，既有理由，則其等依民法第8
08 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併依附表二所示應
09 繼分比例分割，亦有理由。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0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16 家事法庭

17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

18 法官 徐淑芬

19 法官 吳素勤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林敬傑

30 附表一：

0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	支票票號
1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2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3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4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5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6	王榮昌	104年12月31日	1,000,000	王陳愛蓮	CA0000000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王榮貴	6分之1
2	王榮昌	6分之1
3	王榮德	6分之1
4	張天生、張正帆、張正源	6分之1
5	王素真	6分之1
6	王瑜敏	18分之1
7	王瑜國	18分之1
8	王瑜密	18分之1